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水果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电话：0373-3968962

乙方：长垣市景江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7516503033

一、本合同项下中标货品数量及金额

中标商品：五标段（水果），优惠率为：25%。

二、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货品质量。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甲方指定品种和产地；包装完好，货品无腐烂变质现象，无缺斤少两现象。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需予以退回更换。

2、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地址、羁押罪犯的设备、羁押罪犯的人数等涉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愿意代替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不给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尤其是通讯设施、火种、现金、刀具、绳索），不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

三、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货品的收货单位：河南省新乡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四、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五、货品的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货品供货价格:以甲方订货时,该货品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均价的 75%为供货价格。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货品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七、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合同到期后 7 天内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7、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物品和信息。
- 8、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供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货款的 10%。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计算。

5、如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如乙方私自将甲方的工作秘密在网络上展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立刻删除,甲方诉讼至法院的,乙方不仅要向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还应支付甲方本次诉讼的律师费。

6、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或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九、其他事项

1、乙方需向甲方交质量和安全保证金叁万元(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扣除质量保证金情况的,乙方需要补齐质保金叁万元)。

2、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

6、本合同以双方盖章生效。

7、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时间：2025年3月10日
至下年度供应商确定为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联系人：宋川

电话：0373-3968962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帐号：1704020409064002484

签约时间：2025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联系人：郭志博

电话：175 165 030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103706120183201

2025年3月10日

